

2018 年 4 月 13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基本能力評估的檢討

目的

教育局在三月十六日接納了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就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檢討的建議，包括2018年及以後的系統評估以「不記名、不記校、不收學校報告」的原則抽樣進行。本文件向委員介紹委員會的建議。

背景

2. 評估、課程和學與教相互緊密聯繫。評估的重要作用在於「促進學習」，即根據學習的目的和過程，採用多樣化的評估模式和策略，提供適時的回饋予教師和學生，以調整教學、改善學習，為學生學習提供最大的效益。因此，評估及評估後的跟進工作在優質基礎教育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有關「促進學習的評估」在本港的推行背景資料見**附件一**。

3. 教育統籌委員會於2000年建議設立中、英、數「基本能力評估」，就「促進學習的評估」提出具體方向。「基本能力評估」包括三個項目，分別是「系統評估」、「學生評估」、「網上學與教支援」。

4. 系統評估本屬低風險評估，並不會提供學生個人成績，教育局亦已表明不會以系統評估結果評核學校表現。就功能而言，系統評估一直在全港和學校兩個層面提供有用的回饋。在全港層面，系統評估的資料有助政府檢視教育政策、訂定專業培訓的方向和重點、提供學與教資源、策劃校本支援服務、檢視課程、以及進一步作分析和研究。至於在學校層面，系統評估的學校報告可以提供各試卷每一道題項的詳細分析及其他補充資料，協助學校了解整體學生的強弱項。學校可以採取相應措施跟進及協助學生學習，改善學與教。

小三系統評估的檢討

2015-17 檢討安排

5. 系統評估自 2004 年實施以來¹，教育局一直與不同持份者保持溝通，以了解實施情況，並持續留意持份者的意見和作出改善。為持續回應公眾對系統評估的關注，教育局局長於 2015 年 10 月底宣佈，委員會會就基本能力評估進行全面檢討。

6. 在整個為期超過兩年的檢討當中，委員會一直秉持下列核心價值，專業領航，確保有關檢討工作以推動優質教育為前提：

- (i) 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
- (ii) 持守專業性；以及
- (iii) 強化各持份者的互信。

7. 為了令整個檢討全面、嚴謹、有系統及實證為本，委員會從不同途徑了解持份者的意見，再針對性地提出四項優化措施（主要包括改良試卷及題目設計、優化學校報告、加強專業支援、以及加入學生學習態度及動機問卷調查），然後按部就班地推出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約 10%全港小學參與)及 2017 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推廣至全港小學)。

持份者的意見及回饋

8. 在整個為期兩年的檢討過程中，委員會透過不同渠道聆聽及收集學界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先後進行了問卷調查²及 191 場³不同形式的意見收集環節（包括焦點小組、研討會和會面），涵蓋轄下管理超過全港 70%小學的辦學團體、分別來自 509 間小學（包括所有官立、津貼及直資小學及部分私立小學）約 3 000 位小學校長及教師，和超過 23 000 位小三學生家長。

9. 委員會歸納及總結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及學校經驗，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提交了《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 2015-17 檢討報告》⁴。整體而言，大部分持份者均肯定系統評估在全港及學校兩個層面的回饋學與教的功能和重要性：

¹小三、小六及中三系統評估分別自 2004、2005 及 2006 年開始推行。由 2014 年起，小六系統評估於單數年（即 2015、2017 年等）舉行。

²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及 2017 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分別進行了 6 及 5 項不同持份者的問卷調查。

³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及 2017 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分別進行了 97 及 94 場意見收集環節，共 191 場。

⁴ 2018 年 3 月《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 2015-17 檢討報告》<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assessment/about-assessment/2015-17-tsa-report-tc.pdf>

- (i) 在全港層面，持份者認同政府有需要掌握系統層面資料，如達標率、全港答對率、其他學生組群（非華語學生）的分析等，以知悉全港學生在中、英、數三科的學習表現，了解及監察香港教育水平，以制訂合適的政策；
- (ii) 在學校層面，學校需要回饋資料改善學與教，辦學團體重視校本管理的落實，普遍希望有客觀工具及回饋資料讓他們了解轄下學校的表現，從而提供支援。

10. 同時，持份者認同四個主要優化措施(見第 7 段)應有效處理因系統評估引致操練的誘因及釋除社會對系統評估風險的疑慮。在處理操練誘因方面，改良後的試卷及題目設計對準小三基本能力，故日常教學已經涵蓋，不須額外操練。同時，評估完結當日相關試卷會隨即上載，讓公眾了解系統評估的試卷及題目是對準小三基本能力而不是過份艱深的，因此無須額外購買補充練習。在移除系統評估可能帶來風險的疑慮方面，教育局已加強內部指引，並把系統評估從「學校表現指標」中移除，明確指出教育局不會運用系統評估數據評核學校的表現。

11. 各持份者的主要意見詳見《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 2015-2017 檢討報告》第四章第三部份。

委員會的建議

優化措施

12. 經過逾兩年的檢討工作，委員會總結經驗，認為優化措施能有效移除操練的誘因和任何使系統評估變得高風險的因素，因此委員會建議把四項主要優化措施（見第 7 段）恆常化。

2018 年及以後小三系統評估

13. 儘管如此，委員會留意到部分社會人士仍未對採納了四項主要優化措施的系統評估建立足夠信心。同時，社會對系統評估的認知和學校在利用評估資料改善教學的發展亦步伐不一。另一方面，委員會也注意到，在檢討中，學界普遍認同評估促進學習的理念，亦有相當數目的學校希望學校全體小三學生可以參與系統評估及獲發詳細學校報告，以運用相關分析資料針對性地改進學與教。委員會認為除了從教育專業角度考慮，亦需兼顧其他因素。經詳細考慮後，委員會就 2018 年及以後小三系統評估的安排向政府建議，

把全港層面和學校層面的安排分開處理：

- (i) 全港每年以抽樣形式抽選學生參加小三系統評估，收集全港層面的資料
 - 為確保政府可獲取具參考價值及代表性的全港層面資料（包括全港達標率、全港答對率及不同組群學生的分析），**每年須於每所學校抽取約 10% 小三學生參與評估**。另外為了解非華語學生及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整體學習表現，以提供適切的支援，需就這兩個學生群組再另行抽取符合統計要求的一定數目學生參與評估。學生的表現只會計算在全港層面數據，由於每所學校只有小部分學生參與，因此**不會提供學校報告**。非華語學生及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整體表現會用以編制特別報告，讓政府監察為這兩個群組的學生而設的學習支援的成效。
- (ii) 學校可以選擇安排全體小三學生參與
 - 如學校認為學校層面報告可協助其了解學生整體的強弱項及設計針對性的措施，協助學生學習，可獲考評局安排全體小三學生參與，學校會獲發學校報告。參與的學校只需與考評局聯絡，**教育局不會向考評局索取個別學校的學校報告，也不會詢問有哪些學校參與**。

14. 此外，委員會就提升評估素養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加強學校及教師的評估素養和善用評估資料的能力；加強對學校的支援；持續發展優質網上學教評資源；研究加強學生表現資料的透明度；鼓勵學校舉辦家長教育活動及加強公眾對評估素養的認知等。有關建議詳細內容見**附件二**。

15. 教育局認為委員會的考慮充分而全面，因此接納了委員會的建議。

實務安排

16. 教育局已向全港小學發出通告，介紹 2018 年及以後系統評估的安排，考評局亦已於 2018 年 3 月下旬就小三系統評估的行政安排為全港小學舉行了簡介會。全體小三學生參與的學校需在

2018 年 4 月 9 日或之前與考評局聯絡，整體行政工作進展順利。
小三系統評估的說話及紙筆評估將分別於 2018 年 5 月 2 日或 3 日
及 6 月 12 日和 13 日進行。紙筆評估舉行的日期已於去年 6 月經教
育局通函通知學校。

備悉文件

17. 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教育局

2018 年 4 月

「促進學習的評估」在本港推行的背景

「促進學習的評估」

評估、課程和學與教相互緊密聯繫。評估後的跟進工作是整個「學教評」系統中的重要部分，在優質基礎教育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2.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 2000 年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中，已預視社會以評估為篩選工具的根深蒂固的觀念，會是推動「促進學習的評估」的重要阻力。為了協助學校進行有效的評估，教育統籌委員會於 2000 年建議設立中、英、數「基本能力評估」，就「促進學習的評估」提出具體方向，建議學校加強「促進學習的評估」，作為日常學習、教學及評估循環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學校提供更多一項了解學生學習進度和需要的工具。

3. 時至今日，在 2017 年編訂的最新課程文件，中、英、數《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小六）》中，仍然強調應繼續推動「促進學習的評估」，善用評估的資料，檢視學生學習的成果，以回饋教學。這反映「促進學習的評估」是本港課程架構的一個主要項目，屬日常教學的一部分，更是提供優質以及適合學生需要的教學安排的重要元素。

校本管理及校本課程

4. 另外，自 1991 年，政府試行校本管理新措施。1997 年，教育統籌委員會發表了有關「優質學校教育」的《第七號報告書》，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政府向學校下放更多權責，讓學校有更大的自主權和靈活性，以發展學校特色，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及提升學習成果。為配合校本管理的推行，《二零零四年教育（修訂）條例》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實施。要發展優質教育，學校必須採取適切的教學及管理方式，自我完善，為學校教育質素問責。

5. 配合校本管理政策，教育局為學校提供連貫而靈活的中央課程架構，學校可有彈性地按校本需要制訂及調適課程。故學校需要一套客觀、具信度及效度的工具，自行檢視學校按校本情況訂定的目標、校本課程及安排的成效。同時，資料亦讓教師能夠結合校內評估資料以更全面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和需要，作為策劃校本課

程、設計教學方法和對個別學生提供特別輔導的參考，藉以提高學與教的成效。

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
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
2015-17 檢討報告

就提升評估素養的其他建議

除了 2018 年及以後小三系統評估安排外，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在整個檢討中察悉有迫切需要提升學界及社會的評估素養。對提升評估素養的其他建議如下：

加強學校及教師的評估素養和善用評估資料的能力

2. 有業界在焦點小組反映，學界對評估的理解與掌握尚待加強，建議教育局繼續加強現職教師及新入職教師的培訓，如根據課程文件的評估部分給予教師學校推動評估的優良示例，讓教師更容易掌握評估的理念與施行。委員會認同有需要持續提升學校及教師的評估素養，包括強化和評估素養相關的重點視學及校本支援服務，蒐集學校有效運用評估數據的良好經驗和示例，並有系統地舉辦提升運用評估策略及促進學與教的工作坊等，以持續提升業界的評估素養。另外，亦會與師訓機構商議進一步加強職前教師的評估素養，包括運用評估的結果幫助學生改善學習的成效。

3. 為照顧不同學校的需要，委員會建議加強學校層面的回饋資料供學校自行選擇，例如學校達標率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表現報告（可參考現行非華語學生表現報告的做法，學校須有五名或以上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參與系統評估）等。

加強對學校的支援

4. 在「促進學習的評估」理念下，評估後的跟進工作是整個評估系統重要的一部分。系統評估之所以能改善學習成效，重點是學校獲得評估報告後可以得到回饋以進行適切的跟進，並按需要運用/申請合適的支援，以提升學與教的效果。教育局長期以來為學校提供各種形式的支援，包括校本支援服務及促進學習的評估工作坊等。因此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持續加強提升學校及教師評估素養的支援工作。而辦學團體亦可申請優質教育基金從不同層面支援學校，

以實證為本，提升學生的語文和數學水平。

持續發展優質網上學教評資源

5. 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持續發展優質網上學教評資源，包括優化網上學與教支援（WLTS）及學生評估資源庫（STAR）平台，深化相關學生適性化學習的先導計劃，以協助學校照顧不同學生的學習差異，為學生提供適合個別學生學習進度的學與教材料，促進學生自學。

研究加強學生表現資料的透明度

6. 因應家長在焦點小組多次的意見反映，委員會認為進一步優化系統評估的安排時，應研究如何回應為家長提供參與系統評估學生表現資料的訴求。

鼓勵學校舉辦家長教育活動

7. 要提升家長的評估素養及加強家長對「促進學習的評估」的認識，委員會認為學校必須加強評估素養/校本評估政策的家長研討會/講座，深化彼此的了解和互信，讓家長更了解如何善用評估幫助其子女有效學習。

加強公眾對評估素養的認知

8. 委員會建議加強公眾教育，透過不同的渠道發放有關系統評估及評估素養的資訊，讓公眾了解評估促進學習的理念，深化不同持份者的互信。